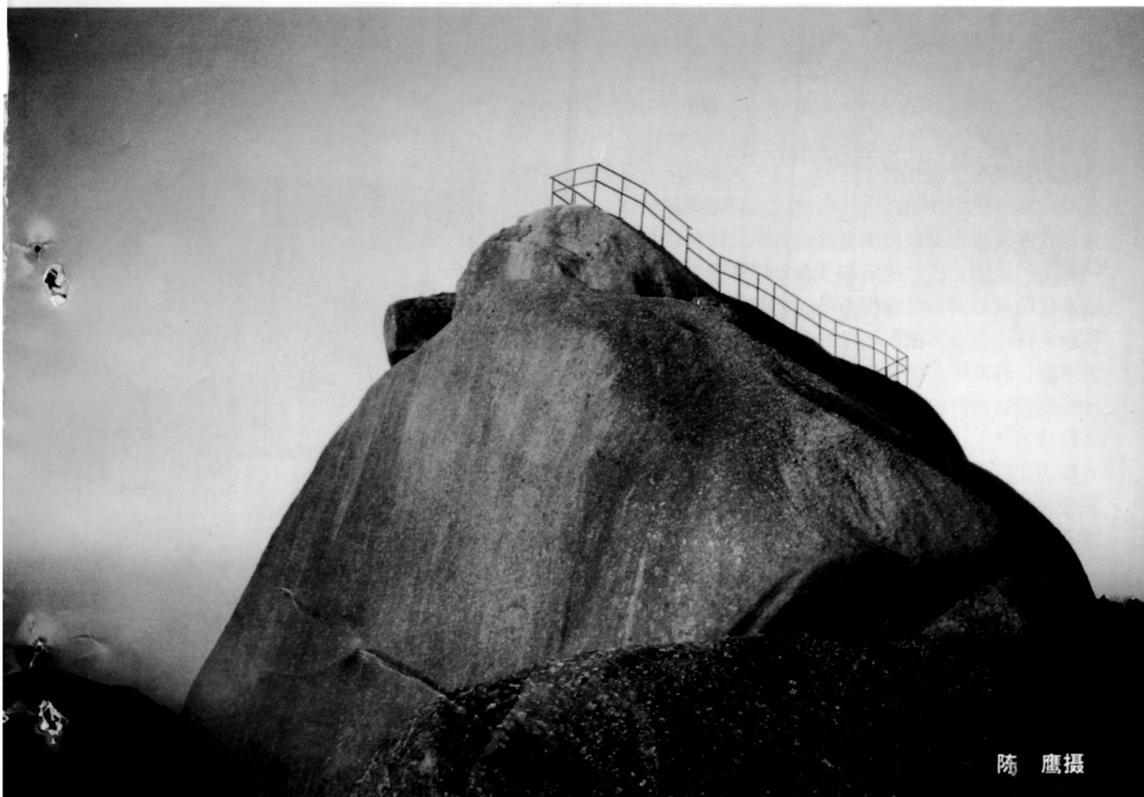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陈 鹰 摄

华南第一峰——猫儿山主峰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0



光彩

广西 中国人寿为您添

中国人寿保险在中国人寿保险市场上已有50年的历史。中国人寿广西分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授权经营的一级分支机构。

目前，中国人寿广西分公司拥有94个分支机构，机构网络覆盖全区各地，员工有1200多人，同时拥有数千人的专职代理人队伍和数百个兼业代理机构。经营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三大类57个人身保险险种。该公司始终把为客户提供卓越服务作为自己的天职，用真情关爱人生作为自己神圣的承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自己崇高的责任，创造最佳的效益回报社会作为自己不懈的追求，全心全意为广西各族人民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受到广大客户的普遍赞誉，促进了业务的发展。据统计，从1996年实行产寿险分业经营以来，业务规模每年平均以34.57%的速度递增，市场占有率达82%。到目前为止，全区在该公司投保了各种人身保险的人数占全区人口的比重为23.93%。三年多来，已有416万人次先后获得了该公司17.23亿元的保险金给付，为广西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该公司拥有一支四千多人的专职营销队伍，他们当中90%是来自各企业各单位的下岗职工和待业人员。随着业务的发展这支队伍将不断扩大，这就为企业，为政府分担了困难，解除了忧虑。实践证明，这支队伍十分珍惜自己重新获得的工作岗位，努力学习，钻研业务，为中国人寿保险事业作出了贡献。



中国人寿广西分公司领导韩秉忠接受新闻记者的采访。



去年6月10日，南宁市武鸣县双桥中学600多名学生患病住院，及时获得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5万元的保险赔付。图为南宁分公司领导将赔款送到学校领导的手中。



公司逐步实现电子化管理。图为业务处理中心的管理人员用电脑处理业务。



营销员耐心向群众介绍保险条款。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1期
(总第534期)

4月20日出版

· 国 办 发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
社会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9号)..... (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
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
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0号).....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防治
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0)21号)..... (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0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2号)..... (9)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
关于落实自治区政协充分
发挥我区大西南出海
通道作用建议案
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10号).....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等级公路
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11号)..... (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评选
全国劳动模范利先进
工作者的通知
(桂政发(2000)12号)..... (18)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区农村
经济抽样调查县以下样本
轮换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2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
在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
期间加强县级电力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3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
开展 2000 年重点课题研究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4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全区
矿业秩序根本好转
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5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
机构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6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直属机关机构变动部门清产核资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9号)…………… (26)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明、李自明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0)

注：桂办发〔2000〕13、14、1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 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教育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外经贸部、卫生部、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

民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教育部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外经贸部 卫生部 税务总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三日)

为了推进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现就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我国以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特殊困难群体为主要对象的社会福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特别是随着家庭小型化的发展，社会化养老的需求迅速增长。同时，残疾人和孤儿的养护、康复条件也亟待改善。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社会福利由国家和集体包办，存在资金不足、福利机构少、服务水平较低等问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福利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社会福利

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已经引起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必须从长远和全局出发，广泛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加快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这对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对于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也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全社会对社会福利需求的急剧增长，使社会福利社会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道德水准的提高，为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后的资源与社会上闲置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置换，国内外一些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和个人的积极参与（捐助或投资），社区服务中养老、托幼和助残等系列化服务的蓬勃发展，为实现社会福利社会

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思想、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思想：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在供养方式上坚持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社会福利机构为补充的发展方向，探索出一条国家倡导资助、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的新路子，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目标：到 2005 年，在我国基本建成以国家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他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数量和集中收养人员的数量每年以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尤其是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数量有较大增长；城市中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 10 张左右，普遍建立起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并开展家庭护理等系列服务项目；农村 90% 以上的乡镇建立起以“五保”老人为主要对象，同时面向所有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的社会福利机构。

(三)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总体要求：

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采取国家、集体和个人等多渠道投资方式，形成社会福利机构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格局。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逐年增加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投入，重点用在一些基础性、示范性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上，同时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将一部分资金用于鼓励、支持和资助各种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适当增加中国福利彩票发行额度，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筹措更多的资金；采取优惠政策，鼓励集体、村（居）民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和外资以多种形式捐助或兴办社会福利事业；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自愿捐助社会福利事业，或利用闲置资源投资“面向社区、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福利事业、儿童福利机构在今后一段时期仍以政府管理为主，也可吸纳社会资金合办，同时通过收养、寄养、助养和接受捐赠等多种形式，走社会化发展的路子。

二是服务对象公众化。社会福利机构除确保国家供养的“三无”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需求外，还要面向全社会老年人、残疾人，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范围覆盖面，并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情况，实行有偿、减免或无偿等多种服务。

三是服务方式多样化。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除集中养老、助残外，应发挥多种服务功能，为家庭服务提供支持。要大力发展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和网点，建立社区福利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地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各种福利服务。要积极推进单位福利设施社会化。

四是服务队伍专业化。要逐步提高社会福利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制定岗位专业标准和操作规范，实行职业资格和技术等级管理认证制度；加强社会福利工作系统的专业教育、在职教育及岗位技能培训，建立并完善学科建设和教材体系；大力倡导志愿者服务，加强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使志愿者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三、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福利事业

对社会力量投资创办社会福利机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政策上的扶持和优惠。

(一) 各地要将社会福利机构及床位数作为社会发展的指导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在基本建设计划中统筹安排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二) 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用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要划拨供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有偿方式供地的，在地价上要适当给予优惠；属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收取标准应适当降低。

(三) 各地在制定城市居住区规划时、无论是新区建设还是旧区改造，都应按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

范》(GB50180-93)的有关规定,将社会福利设施特别是老年人服务设施纳入公共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城镇人口不足6万人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一处老年人综合福利服务设施,同时附设一处可容纳30名左右老人的养老院;城镇人口超过6万人的街道办事处则要按上述要求增设新的老年人综合福利服务设施。要充分考虑社会福利服务对象的要求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需要,尽可能在靠近社区、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的区位安排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规划和福利机构建设、建筑标准及规范实施,建成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各市人民政府对此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应酌情给予减免。

(四)对社会福利机构及其提供的福利性服务和兴办的第三产业,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以及单位和个人捐赠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国家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五)对获得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法人注册登记时,有关部门应优先办理;对未获得民政部门批准而设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有关部门不应办理法人注册登记手续。

(六)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用电按当地最优惠价格收费,用水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收费;对社会福利机构使用电话等电信业务要给予优惠和优先照顾。

(七)各地在制定本区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卫生需要,积极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老年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工作,鼓励并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以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为服务对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申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根据劳动保障部下发的《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4号)的规定,经审查合格后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社会福利机构收养人员中的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人员,在定点的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八)对社会福利机构中收养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在社区和居民家庭中分散寄养的)就读于小学、初中的孤儿,要按有关规定免收杂费、书本费;对被高中(职业高中)、技校、中专、高等学校录取的孤儿,要免收学费、住宿费。

(九)对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中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孤残人员,应积极采取措施,优先推荐就业,免费给予上岗前的培训。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职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权益。对进入社会福利机构养老并享受社会保险的人员,社会保险机构可委托社会福利机构代办其养老金发放等服务性工作。

四、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有序发展

(一)统筹规划、依法规范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合理确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目标,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数量、布局、规模档次以及资金、用地等统筹安排,防止盲目发展、一哄而起和重复建设,避免资源浪费。

要抓紧制定社会福利事业的有关法规,使社会福利事业的建设与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今后,申办社会福利机构,要严格执行民政部颁布的《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老年人福利设施建设要按照建设部、民政部联合颁布的《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进行设计和施工,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处理好社会福利工作中政府职能和社会化的关系,研究制定社会福利机构分类管理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要按照产业化发展方向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要深化现有国家、集体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改革,探索社会化管理的新路子,盘活

存量。对新办的社会福利机构，要打破旧框框，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运作，真正体现市场配置资源、价值规律调节、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法则，使各类社会福利机构都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三）加强领导，促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有序发展。社会化是我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方向，也是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必须积极稳妥地推进。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社会福利社会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件

大事抓紧抓好；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推进；要注意抓好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各级民政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协助，为社会福利社会化健康有序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 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 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

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 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自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的人口和社会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国对户籍管理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推进和改善了户籍管理工作。但是，在掌握人口数量、结构等有关工作中，也出

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农村地区，户籍管理制度不健全，户籍登记项目不能及时变更的现象突出；在城镇地区，新建房屋和新开发的居民小区大量增加，公民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现象普遍；全国人口流动的数

量和范围增大,不按规定申报暂住人口登记的情况严重。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将于2000年11月1日进行。户口整顿是人口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次人口普查的经验表明,在人口普查前全面进行一次户口整顿,是保证人口普查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1998〕19号)精神,圆满完成人口普查任务,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国务院令第277号)有关规定,现就户口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内容和要求

户口整顿工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细致地进行,要区别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着力查清目前户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人口普查提供翔实的户籍资料。

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清理和掌握各户籍管理区域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情况和数据资料。对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户口、注销户口等登记手续;对没有申报户口的超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要准予登记。

在农村地区,要按照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的进程,健全户籍管理制度。对无户口人员,要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落户或恢复户口。

在城镇地区,要尽快落实新建房屋和新开发居民小区户口管理的归属。对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要逐人逐户核对清楚,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必须登记造册,掌握情况。

关于户口整顿工作涉及的街巷房屋的楼牌和门牌清理装钉工作,要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0号)精神,由公安机关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法和步骤

(一) 户口整顿工作方法。

户口整顿工作采取入户核对常住户口和清理登记暂住人口的方法。常住户口核对要按照户口登记项目,逐人逐户逐项核对,发现空挂户口、

双重户口以及重户重口、漏户漏口和登记项目差错的现象,要及时予以更正。暂住人口的核对,对掌握本调查小区内暂住人口的住宿地点、人数等情况,配合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普查登记。已建立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派出所还要与计算机存储内容对照,努力做到调查小区内不遗漏一人一户,登记项目无差错。

(二) 户口整顿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00年3月至2000年7月底。在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中设立户口整顿工作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户口整顿工作方案,选调和培训户口整顿工作人员。

第二阶段,2000年8月至10月中旬。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

第三阶段,2000年10月中旬至10月底。各地区在全面质量检查验收后,将调查小区的现有人口资料报送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完成户口整顿工作任务。

三、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户口整顿工作纳入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的重要工作日程。

地方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抽调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作好动员工作。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作用,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级计划生育、人事、劳动保障、民政、教育、财政、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按《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掌握户口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

主题词: 公安 户口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防治 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岚清（国务院副总理）	李源潮（文化部副部长）
副组长：张文康（卫生部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赵炳礼（国家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高俊良（中宣部秘书长）	赵光华（海关总署副署长）
张志坚（中编办副主任）	杨元元（民航总局副局长）
周天顺（外交部部长助理）	吉炳轩（广电总局副局长）
郝建秀（国家计委副主任）	甘国屏（工商局副局长）
吕福源（教育部副部长）	梁 衡（新闻出版署副署长）
邓 楠（科技部副部长）	桑国卫（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李晋有（国家民委副主任）	佟华龄（旅游局党组成员）
罗 锋（公安部副部长）	余 靖（中医药局副局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宋明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范方平（司法部副部长）	李建华（总后卫生部副部长）
高 强（财政部副部长）	王俊杰（武警总部后勤部副部长）
徐颂陶（人事部副部长）	李奇生（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胡春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孙永福（铁道部副部长）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
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	孙爱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
孙广相（外经贸部副部长）	

协调会议办公室设在卫生部，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兼任。

今后，协调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协调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报协调会议组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人事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0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二日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0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 2000 年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纠风专项治理的主要任务

2000 年的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在加强监督检查、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务求取得更大的成效。

（一）重点抓好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

在巩固治理成果的同时，重点围绕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和把社会医药费用不合理负担减下来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落实。

巩固和扩大清理整顿药品市场的成果。对于已经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和已经关闭的变相药品市场，要认真做好原经营场所转营他业等善后工作，严禁非法招商和非法药商进行地下交

易活动。所在地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负起责任，严防死灰复燃。对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 17 个中药材专业市场，要切实解决超范围经营中西成药和中药饮片等问题，经整顿达不到要求的，要予以关闭。

进一步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认真清理与医药行业改革要求不一致的有关文件和规定，试行医药批发代理配送制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制，逐步推行药品分类管理的制度。依法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重新核发证照，加强管理。坚决取缔和纠正无证照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清理整顿药品广告、个体药品经营户和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外地的办事机构，清理和销毁过期药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在药品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的违法行为。

严格规范药品价格行为。切实加强药品市场价格，特别是对新药、特药价格的监测工作，进一步降低政府定价药品中部分药品过高的价格和企业自主定价药品的“虚高”价格。实行药品明码标价制度和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外

包装上印制药品零售价格的制度。在药品销售中必须严格执行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如实开具发票的规定，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药品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切实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药品管理。坚持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严禁以开单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对私人诊所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打击非法行医。规范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行为，抓紧药品招标采购的试点工作，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行。狠抓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制度的落实，切实防止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营销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关系。

(二) 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和企业负担工作。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继续落实农民合理负担定项限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规定，凡农民应缴纳的费用都要通过农民负担监督卡或承包合同等书面形式明确项目和数额，坚决纠正在提留统筹费之外乱开收费口子的行为，严禁动用警力及组织小分队到农民家里强行收费的做法。全面清理部门和地方提出的涉农工作要求和标准，坚决停止国家明令禁止的达标升级活动。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检查验收活动也要从实际出发，不准增加农民的负担。继续清理整顿农民在用电方面的不合理负担，坚决取消电价外的所有加价、基金及附加，在农村电网改造中除户表及以下部分由农民自行出资外，不准再向农民集资、收费。大力裁减乡镇机构的超编人员，清退自聘人员，减少由村组补贴的干部人数。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1999 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通报》(中办发〔1999〕32 号)文件中关于“凡是发生严重事件、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地方，县乡党政主要领导不得提拔重用，实行‘一票否决’”的规定，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

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问题。对前两年“切一刀”和“全面清理”的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着力抓好已取消项目的落实，严格执行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准出台新的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等

有关规定。要向企业公开保留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对执行情况和收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和搭车收费，坚决制止利用报验、准销证、准用证等手段分割市场的行为。依法整顿和规范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是经济鉴证类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破产拍卖中的收费行为，所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限期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严禁将政府职能转为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偿服务，严禁行业协会借评优、编制商品目录等名义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三) 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的成果。

治理公路“三乱”的工作，在确保国道、省道和蔬菜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的基础上，加快实现所有公路和主要内河航运水路基本无“三乱”的进程。同时，适应道路和车辆税费改革的要求，下大力搞好现有公路、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收费站(点)和收费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要逐站核查审计，凡已偿还贷款、经营期满或年收费额扣除管理费用后还贷不足 5%的收费站(点)，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站(点)要限期撤除。要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过高的要坚决降下来，不准将政府投资修建的公路(桥梁、隧道)与集资贷款修建的公路“捆绑”收费。清理整顿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停止审批设立新的还贷收费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收费站(点)。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工作，仍以义务教育阶段为主，巩固和扩大解决城市中小学“择校生”问题的成果，严格规范农村中小学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肃查处擅自增加项目及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和乱摊派行为。以治理学生用书为突破口，认真落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的规定。加强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特别是高等院校招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收费“双轨制”，严禁“花钱买分数”、“花钱买学籍”、与招生分数挂钩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以及利用学生转学、转专业巧立名目乱收费。

除全国统一部署的纠风专项治理任务外，各地区、各部门还要从各自的实际出发，针对群

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自行确定一、两个项目，集中力量进行治理，务必抓出实效。

二、抓落实的具体措施

(一) 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抓紧安排和启动今年的工作。

按照国务院要求，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由国务院纠风办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工商局和药品监管局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成果的工作，分别由农业部、国家经贸委、交通部、公安部和教育部牵头，负责作出安排和部署。各地区和其他有关部门都要紧密结合实际，明确任务，细化目标，研究制定抓落实的具体措施。国务院纠风办拟在3月底前后召开全国纠风工作会议，采取条块结合的方法，交流做法和经验，研究解决如何深入抓落实、见成效的问题。

(二) 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在工作部署和力量调配上要突出重点，对每一项纠风治理工作都要按照必须达到的目标要求，选准着力点和突破口，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和相应的检查考核标准及办法，逐项抓好落实。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在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组织检查组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以中西部地区和近两年来连续发生有关恶性事件的地方为重点，搞好执法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根据已取消的收费项目的落实情况确定重点检查的地区、行业和项目。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重点加强对现有站卡的清理整顿和“三乱”现象多发区的明察暗访，坚决实行“反弹摘牌”的措施。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问题，要从严把住秋季开学前后集中收费期的“关口”，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各项检查活动都要深入实际、讲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三) 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坚决纠正在惩处方面存在的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今年的几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是前两年工作的继续和深入，有关问题都已有明确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

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同时，要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大力宣扬工作抓得扎实、行业风气正的先进典型，重视发挥“文明窗口”的示范作用，积极开展优质、规范化服务和创建文明行业的活动。

(四)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把纠风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

民主评议行风是扩大基层民主，加强群众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今年要向推行的广度和深度拓展。各地区要加强对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具体指导，从执法监督部门、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单位中确定被评议的重点部门和行业，加大上下联动的力度。各行各业特别是教育、公安、建设、铁道、交通、卫生、海关、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电力等部门和行业要大力推进公开办事制度，建立健全行风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办事公开、民主评议和责任追究紧密结合起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纠——评——建”相互促进的有效监督机制。国务院纠风办拟在下半年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民主评议行风的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和交流这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五) 标本兼治，加大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的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方针，严格管理，严格要求，确保中央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搞好农村费税制度改革的试点，做好道路和车辆收费改革的准备。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实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从根本上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的发生。要深化医疗保险体制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配套改革，积极探索解决药品生产企业重复建设、批发企业过多过滥和医院“以药养医”的治本之策。要把纠风工作同部门和行业的业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当前要特别注重从本部门、本行业的特点和实际出发，狠抓薄弱环节，以改革的精神，从制度和管理等方面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要重视并加强对新形势下纠风工作规律和政策理论的研究，及时发现和总结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经验和做法。

三、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2000年的纠风工作，虽然没有增加新的项目，但每一项工作都根据新形势赋予了新的内

容和要求，任务繁重，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纠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同时要有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并逐项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要定期分析形势，加强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要加强纠风工作部门的机构和队伍建设。

各级纠风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纠风工

作的动态，加强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做好信息沟通和有关情况的汇总分析工作。要在抓重点、抓典型、抓案件查处、抓源头防治方面下功夫，努力开创新形势下纠风工作的新局面。

主题词：监察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 关于落实自治区政协充分发挥我区大西南 出海通道作用建议案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关于落实自治区政协“充分发挥我区大西南出海通道作用”建议案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日

关于落实自治区政协“充分发挥我区大西南 出海通道作用”建议案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我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单位名单附后）就自治区政协《关于切实转变观念，增强竞争意识，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大西南出海通道作用的建议案》进行了专题研究，各相关单位均提出了各自的整改意见，经我委综合协调后，现将有关整改实施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港口和地方铁路的收费管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全面改善软环境

自治区物价局经过与有关部门专题研究，

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对防城港、北海港、钦州港的水路客货运附加费在目前水平上减半征收。

（二）减免地方铁路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对到达北海港口货物免收到达综合服务费；对到达防城港和钦州港的货物降低50%收取综合服务费。

（三）降低港口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防城港由现行2.7元/吨降为2.0元/吨，北海港也相应降低。

（四）外贸货物的收费按国家统一规定执

行，内贸货物现行实际费率，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并本着低于各港口目前实际费率水平的原则，依据成本重新颁布我区内贸货物的港口收费标准。

（五）由自治区物价局组织力量，开展对黎钦铁路营运后经由黔桂、湘桂、黎钦线到发北海港货物的港口、地铁综合收费水平的研究测算，并比照周边港口的费率水平，提出进一步调低港口、地铁的收费标准，提高竞争能力的方案颁布执行。

实施以上几项整改措施后，经我区沿海港口进出的货物的综合收费水平将有所下降，对提高我区沿海港口铁路竞争力是极为有利的。

二、关于加强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与全国其他沿海省、市相比，我区沿海港口规模较小，深水泊位不足，与西南地区出海口的地位不相称。进入九十年代以来，自治区加快了防城、北海、钦州港的建设步伐。目前防城港二区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钦州港二期、北海港三期、防城港二区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也在抓紧进行。与此同时，各港口也开始相应扩建进出港航道，防城港3万吨级航道工程进展顺利，5万吨级航道建设也在规划之中。钦州港3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正在进行。我们计划与各有关方面配合，加快防城港、钦州港航道规划和建设工作，争取在“十五”计划前期建成防城港5万吨级航道、钦州港3万吨级航道。

三、关于规范口岸收费，全面实施“三检合一”，实行联检一条龙

1999年以来，国家对检验检疫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根据国家的改革方案，1999年8月，原自治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动植物检疫局、卫生检疫局已合并成立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以下的“三检”合并工作也已经展开，从1999年11月1日开始，新的检验检疫机构在我区各口岸实行“一次报验，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发证放行”的工作程序。在口岸收费管理上，严格执行国家制定并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收费范围，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检查、监督等措施。因此，口岸管理体制上的重大改革将使我区沿海的口岸工作提到进一步规范和改善。

四、关于加强对防城港、北海、钦州三港分工的宏观指导，加快发展的的问题

九十年代以来，我区沿海港口建设发展较快。港口吞吐量由1990年的320万吨增至1998年的1293万吨，年均增长19%。港口建设取得较大成绩，拥有万吨以上深水泊位18个，已经形成防城、北海、钦州港为主的发展格局，为发挥我区作为西南出海通道的作用奠定了基础。我区沿海港口在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函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防城、北海、钦州三个主要港口功能分工未正式明确，三个港口都希望发展成为综合大港，发展方向趋同，出现了规划不合理、功能不突出、重复建设等问题；二是对沿海建港岸线使用管理和港口建设项目审查不够严格。

我区沿海港口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引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在最近由我委主持编制的南北钦防经济区发展规划中，对防城、北海、钦州三个主要港口的功能提出明确分工：

防城港是全国沿海主枢纽港之一，承担广西和西南地区主要出海口的地位和作用，功能定位为以大宗物资转运为主的枢纽港；

北海港是商贸旅游港，石阜岭港区以建设集装箱、件杂货运输和客运码头为主，铁山港区作为港口资源开发的战略储备；

钦州港是临海工业港，可利用港口后方陆域开阔、未开发土地多、环境容量大、岸线资源好等条件，以建设工业码头为主，逐步扩大港口规模，发展临海工业。

这一功能分工，在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的规划评审中得到区内外有关专家的肯定。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南北钦防经济区规划座谈会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明确要求今后沿海港口一定要按规划提出的功能分工方向去发展。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明确要求有关港口城市和部门加强对沿海港口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在我们组织研究落实自治区政协建议案的时候，各港口城市和区直有关部门都表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对沿海三港的功能定位的方向发展。我们也计划在南北钦防经济区规划对三港

功能分工的基础上，强化管理和引导，确保三港按既定的方向发展，并使岸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

五、加快南昆铁路沿线车站进站道路建设速度

南昆铁路广西境内已开通投入运营的 13 个车站中有 9 个已办理客货运输业务，除了百色、平果、田东、隆安县城已建和在建进站道路（合计约 6 公里）之外，尚有 5 个车站进站道路均是利用便道或施工道路运输。目前这 5 个车站进站道路都已按城市道路标准开展前期工作，合计总长约 5.2 公里，估算投资合计约 8750 万元。

由于这些道路建设均与城市建设和开发相结合，建设资金应以地方筹措为主，考虑到南昆铁路沿线大都是贫困地区，建设资金筹措能力较弱，为了加快建设，下一步我们计划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尽快组织有关地方政府、柳州铁路局、交通部门进一步优化进站道路设计方案，以尽量减少工程投资，协调筹措建设资金。根据目前沿线进站道路情况，除积极帮助项目所在县市筹措资金外，自治区可适当给予支持，争取用 2 年左右时间按合理标准建成南昆铁路沿线车站进站道路。

六、启动右江河谷冬菜“绿色通道”计划

据了解，根据现有铁路运力和柳州铁路局组织“绿色通道”列车运营的经验，铁路完全有能力在南昆铁路沿线提供开行鲜活果菜的“五定班列”，而要尽早形成冬菜“绿色通道”的关键是抓好冬菜市场建设和营销等工作。目前我们正与有关部门配合加大冬菜市场建设力度。

（一）建立右江河谷大型果蔬交易市场。根据自治区五大经济区规划，右江河谷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地点在田阳县，以交易大宗蔬菜水果为主。田阳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已经我委批复可研和列入年度计划，该市场占地 300 亩，总建筑面积 63710 平方米，年交易量 125 万吨，交易额 10 亿元，项目总投资 6161.9 万元，是我国西南地区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功能最齐全的产地批发市场。其中第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27540 平方米已基本建成。

（二）加快启动建设广西农产品区外营销中心。一是进一步配套完善我区在广州市开办的东

宝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其服务功能，扩大辐射能力。二是近两年选择在华中或华东地区一个大城市（武汉或上海）建设一个广西优质农产品营销中心，扩大广西农产品在华东市场的占有率。中远期在华北和西北各建一个广西农产品批发市场。三是购置或租借果蔬快运专列，开通果蔬快运“绿色通道”专列。

七、关于国铁和地铁联合与合作

通过加强国、地铁的联合与合作，达到国、地铁共同发展。多年来自治区和铁道部的领导及有关部门为此作了大量工作，多次就国、地铁合作发展进行了较深入全面的商讨。最近铁道部再次提出规范组建南防铁路公司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决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牵头，组织自治区体改办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与铁道部讨论。目前，就组建南防铁路公司以及国铁与我区沿海地铁合作事宜，自治区和铁道部即将再次进行商讨。我们建议在研究国、地铁合作方案时，应以双方的合作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我区西南出海通道作用，有利于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我区沿海地区经济和沿海港口的发展为主要原则，通过积极开展工作，争取双方达成共识，建立起共同发展的机制。

八、关于规范地铁轨道衡收费

经自治区物价局与有关部门协调，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到发货物除与货主签订有过衡协议之外，所有货物过衡一律免收过衡费；

（二）对过衡量超过计费重量的货物，仅对超重部分按铁道部和物价部门的规定补收因超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地铁与货主签订委托过衡协议的价格，必须严格控制铁道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

以上整改措施得以落实之后，防城港地铁轨道衡的收费办法和标准将较为合理和宽松，对吸引货源是有利的。

九、关于改善沿海旅游列车运营条件的问题
当前我区沿海旅游列车基本上能满足现有的客运流量，已开行了北海——南宁、北海——成都特快，以及假期桂林——北海、柳州——北海旅游特快和北海——昆明旅游专列。但从加

快发展沿海旅游业、改善旅游列车运营条件等方面考虑仍需要做许多工作。

(一) 国铁黎南段应急扩能工程已于 1998 年底完成, 运能紧张状况已有所缓解。目前复线工程已完成了初步设计工作, 工程即将实施, 计划于 2001 年完工, 届时运能可提高一倍。此外, 若近期黎钦线能得以分流, 黎南段的运输压力将得以减轻。

(二) 钦北铁路是按地铁 I 级标准设计, 本着“先通后备, 固本简末”的原则建设, 近期设计输送能力 630 万吨/年, 基本能满足当前货运要求, 若要达到较高的客车运行速度标准仍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改造配套(主要是换轨和部分区段的扩能改造)。目前钦北线正在编制扩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计划近几年内将逐步投入 1 亿多元资金进行扩改, 按计划 2000 年底或 2001 年初南防线、钦北线的客运时速将可达到 80 公里以上。沿海铁路客运条件将会有较大改善, 我委将在下一步南防、钦北扩能工程前期工作以及地方铁路建设计划安排方面予以重点考虑。

(三) 南昆铁路自从 1998 年正式投入运营后已进行了一次扩能, 输送能力有所提高。1999 年 7 月, 柳州铁路局对南昆线进行了提速试验, 目前南昆线大部分路段的时速均有较大提高, 除思林至百色区段外, 广西境内行车均达到时速 80 公里以上。柳州铁路局表示, 只要客货运量增长有需求, 将进一步采取工程技术措施, 确保南昆线适应运输要求。

十、加快沿海滩涂开发利用

经我委与有关部门研究, 计划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加快我区沿海滩涂开发利用。

(一) 尽快修改完善我区沿海滩涂开发规划。同时, 根据自治区海区功能划分, 具体制定各地、市的沿海滩涂浅海的功能区划。

(二)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两年内建设北海、钦州、防城港三个市级优良种苗开发中心。

(三)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两年内建立广西水产病害防治中心。

(四) 实行优惠政策, 改善投资软环境, 减免滩涂浅海使用费。

(五) 在北海市建立现代渔业养殖开发示范区。

十一、建立广西海鲜水产品批发市场体系

根据广西五大经济区规划, 广西海产品批发市场(中心)建在北海市, 钦州和防城港市规划定为二级网络市场。钦州市作为二级网络市场, 其项目可研报告已获自治区批复, 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建设资金, 争取尽早开工建设。自治区将重点扶持北海市海产品交易中心的建设。

十二、关于规范运作广西路港集团

成立广西路港集团的构想是符合现代运输企业发展方向的。但路港集团自 1997 年挂牌以来一直未能正常运作, 其主要原因是一些重大关系没有理顺: 一是资产界定困难, 拟进入路港集团的固定资产中存在多家投资主体, 且产权关系尚未理顺; 二是协调集团公司拟建体制与目前行政区划体制的利益冲突的难度很大; 三是路港集团内部结构关系和发展方向不够明确。下一步规范路港集团的运作还应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按现代企业运作机制的原则和框架进行。建议由自治区体改办牵头负责协调。

十三、关于建议广西航空公司购置小型客机, 开展支线飞行业务

广西航空有限公司认为, 目前购置支线飞机开辟与周边省航线的设想方向是对的, 但时机尚未成熟。主要有两个原因: 一是广西与周边省支线业务市场极不稳定, 影响航线的经营效益, 近几年曾有航空公司试图开拓广西与周边省的支线业务, 但绝大多数均因上座率太低而停飞; 二是广西航空有限公司是广西与南方航空公司合资的股份公司, 目前控股方南方航空公司尚无投资风险较大的支线业务。因此, 对自治区政协建议案中要求广西航空有限公司购置支线飞机开展支线业务的建议, 需待今后航空市场扩大后, 逐步开拓该项业务。

十四、关于加快贵港市猫儿山港进港铁路建设

贵港市猫儿山港进港铁路是西江航运建设一期工程贵港中转港的配套项目, 1990 年贵港中转港开工建设时, 由于黎湛复线尚未建设等其他外部条件不够成熟, 国家计委提出暂缓建设铁路专用线。随着该港口于 1993 年建成交付贵港市投入使用, 黎湛复线修通至玉林, 这几年我们一直通过各种途经向国家计委、交通部反映, 要求恢复建设贵港中转港铁路专用线。经多

方争取，1998年11月，国家计委批复同意恢复建设，工程总投资5992万元。1999年上半年交通部和自治区补助的3992万元建设资金已全部到位，使工程得以在1999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征地拆迁，但工程进度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投资尚未完全落实，由项目法人贵港市负责配套解决的2000万元资金尚有一定困难，目前在自治区帮助下正积极设法争取银行贷款解决。

十五、关于加快通往广东方向高等级公路建设

近年来我区建设通往广东方向高速公路的总体进展比较理想。按照粤桂两省（区）交通部门协商，并报交通部同意，我区与广东的公路通道以两条高速公路为主：南宁经玉林至广州、南宁经北海至湛江高速公路。其中南宁经北海至湛江高速公路已建成了南宁至合浦段，合浦至粤桂交界的合浦至山口高速公路也已全线动工；南宁经玉林至广州高速公路除利用已建成的兴业至容县和在建的容县至岑溪一级公路之外，兴业至六景段的前期工作已经完成，争取2000年开工。我委和自治区交通厅打算抓紧这两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分段实施，积极扩大筹融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争

取项目在“十五”计划期间全线建成投产。除了以上两条高速公路之外，我们还打算加快陆川至盘龙、北流至宝圩、信都至灵峰等通往广东方向的二级公路的建设，全面改善我区连接粤港的公路交通条件。预计在“十五”计划期间能够实现上述目标。以上是我委与区直有关部门和地、市对自治区政协建议案研究协调的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部门和地市执行。

附：参加研究落实自治区政协“发挥西南出海通道作用”建议案单位名单

自治区计委、经贸委、体改办、交通厅、物价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水产局、旅游局，柳州铁路局、民航广西区局、广西地方铁路公司，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计委、港务局，钦州市人民政府、计委、港务局，北海市人民政府，百色地区行署、计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交通 政策△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等级公路建设用地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鼓励和吸引区内经济组织对高等级公路建设进行投资，缓解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严重不足问题，加快大西南出海通道的建设速度，推动我区经济发展，现将对我区高等级公路建设用地的有关特殊规定通知如下：

一、高等级公路建设使用土地，建设单位应当在用地前，依照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土地。使用林

地的，在办理有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二、高等级公路建设占用耕地，建设单位没有条件开垦耕地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水田每平方米2—3元、旱地每平方米1—2元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开垦耕地的具体方案，由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商沿线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督促检查落实。

三、高等级公路建设占用林地的，由建设单

位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再由林业主管部门返还 50%—60%给工程建设单位，用于公路两侧绿化和森林植被的恢复。

四、高等级公路建设征用土地，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

（一）征用水田、菜地的，为该水田、菜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7 倍；

（二）征用旱地、园地、鱼塘的，为该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6 倍；

（三）征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殊用途林等林地已有收获的，为该林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5 倍，未有收获的，按长势参照邻近同类树种年产值的 2 至 3 倍给予补偿；

（四）征用荒山、荒地、轮歇地、草地及其他土地的，按当地旱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1 倍给予补偿。

五、高等级公路建设征用土地，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

（一）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低限标准支付；

（二）征用林地的，安置补助费为每公顷 7500 元。

征用荒山、荒地、宅基地及其他无收益的土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被征用土地上有未收作物的，其青苗补偿费为一季作物产值的 70%；

（二）被征用土地上的林木，凡有条件移栽的，应当组织移栽，付给移栽人工费和树苗损失费；不能移栽的，给予作价补偿；

（三）工程建设需要拆迁的房屋，根据房屋的不同结构，每平方米按下列标准予以补偿：泥墙草面房最高为 50 元，泥墙瓦面房最高为 70 元，砖木结构房最高为 150 元，砖混和框架结构房最高为 250 元；属于各类学校用房的，按照拆迁时的标准回建；

（四）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各类坟墓，每座补偿 40 元，电力、电讯、广播、有线电视、自来水管的搬迁，只补偿材料费，具体标准为：万伏以上电力杆塔每座 2000 元，380 伏以下电力线杆每杆 120 元，长途通讯线杆每杆 480 元，县（市）

内通讯线杆每杆 240 元，广播线杆每杆 60 元；

（五）水利渠道、水井等其他设施，由建设单位按拆迁时的标准回建。

对在征地期间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予补偿；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者未办理法定建设审批手续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予补偿。

七、高等级公路建设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而使原使用单位受到损失的，应当根据原使用单位的实际投入情况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不超过同等土地相应补偿农民标准的 70%。

八、高等级公路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按平均每公顷每年 300 元的标准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免缴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九、高等级公路建设涉及的防洪保安费一律免征。

办理高等级公路建设用地征用、审批等事项所需业务经费、土地管理费，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项目单位一次性拨给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使用。

十、高等级公路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 号）执行，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但事先应征得当地地矿部门同意。

十一、本通知所称高等级公路，系指经自治区计委或交通部批准立项建设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征地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评选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桂政发〔2000〕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召开 200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国发〔2000〕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6 号）精神，为做好我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的范围

自 1995 年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经批准的企业人选、农民人选，一律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经批准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一律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对其他人选，比照上述原则分别授予相应的称号）。

二、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坚持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勇于开拓创新，为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为企业改革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为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四）为控制人口、保护环境做出重大贡献

的；

（五）为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保护人民利益和增进民族团结做出重大贡献的；

（六）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重大贡献的；

（七）在其他方面对国家和人民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方法

评选要按照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兼顾各行各业、群众公认的原则和推荐条件，由基层单位自下而上，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通过必要的民主程序，逐级审核。推荐评选的主要对象是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被推荐的企业负责人人选必须通过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上级机关审核同意。

各地、市要以 1995 年的实际名额数为基础（具体名额由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另行分配），严格评选条件，层层把关，真正评出本地、市有代表性的优秀人物，于 3 月 24 日前以地市为单位将登记表和先进事迹材料一式 50 份报送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邮编：530022，电话：5852931）。

四、组织管理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负责组织我区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

五、表彰奖励

对经批准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

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由国务院通过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先进工作者”奖章和证书。

推荐、评选、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工会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人事 模范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区 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县以下样本轮换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统计局提出的《关于认真做好我区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县以下样本轮换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

关于认真做好我区农村经济抽样调查 县以下样本轮换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统计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我区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网点，担负着为各级党政领导决策和管理提供农村住户、农产量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等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数据和咨询服务的重任。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农村抽样调查县以下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2000年我区在32个农村调查县开展县以下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为了确保我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这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

分认识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的重要性。我区现行的农村抽样调查网点是1995年启用的，至今已使用5年，随着我区农村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样本老化问题日益严重，其代表性逐步下降。为了进一步提高抽样调查样本对总体的代表性，必须以自治区直接统一抽样的形式在全区国家调查县范围内进行县以下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本次样本轮换工作采用多主题结合抽样，新样本对农民收入、从业人员、粮食（包括早稻、晚稻、

早中玉米、大豆、薯类)、糖料、猪、牛、羊、家禽、水产品、水果、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等均要求有充分的代表性,因此,轮换后的调查网点将为我区农村改革和发展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基础数据。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充分重视和大力支持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

二、切实加强样本轮换工作的组织领导。这次样本轮换工作在全区14个地、市的32个国家调查市、县进行,时间紧、任务重。要完成好工作,需要有科学严密的组织协调和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动员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它作为一项政府行为切实抓好。分管领导要负责抓落实,并成立以统计局、农调队为主的样本轮换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三、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样本轮换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农村抽样调查县以下样本轮换方案》和《广西农村抽样调查网点样本轮换实施细则》的统一要求进行样本轮换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随机抽样原则,不得人为

干扰、弄虚作假,影响新调查网点的代表性。新网于2000年启用,2000年是“十五”计划的基期年,搞准基数,对于国家和我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作出决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要认真做好新旧调查样本数据的衔接工作,确保调查工作的正常平稳运行。

四、为样本轮换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这次样本轮换工作与以往不同,抽样调查的主题已从3个增加到11个,样本量也大幅度增加。全区需抽取1100个村作为各种主题的大样本,需要聘请1100多名农村辅助调查员负责日常记帐辅导和测产,调查工作涉及农户16000多户,新网建立后还需要重新培训调查员和调查户,必须有一定的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以确保这项工作按时完成。

关键词: 计划 统计 调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我区在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 期间加强县级电力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快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进度,确保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简称“两改一同价”)等任务如期完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在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期间加强县级电力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县级电力行政管理,并按新的电力管理体制运作。2000年4月底前,全区各县(市)人民政府的电力行政管理职能要全部移交给县

(市)经贸委(局)。不再保留和另外设立专门的电力行政管理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现有的编制内,加强和充实县(市)经贸委(局)的电力行政管理编制和人员。县(市)经贸委(局)要在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县(市)农电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组织县(市)电力企业的改制、改组,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乡镇电管站改革,整顿农村电工队伍,以及日常的电力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各县(市)按国家和自治区农电体制改革“一县一公司制”的要求组建的县(市)供电企

业，其人事和劳动管理，按管事管人的原则，实行代管并已签订了代管协议的，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实行承贷承还并签订了承贷承还工作协议的，由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负责。

（一）县（市）供电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的调整，其人选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市）经贸委（局）共同推荐和考核。在征求县（市）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后，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任免。

县（市）供电企业的经理，要从政治素质好，能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电力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能力强，懂经营、会管理，有电力技术专业知识和懂现代企业管理，具有任职资质的人员中选拔。

（二）县（市）供电企业调入和录用人员，必须经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三）县（市）供电企业的三定（定编、定岗、定责）方案，要依从电力行业的定员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审批。

（四）县（市）供电企业的工资总额实行总量控制。其劳动工资计划，必须经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批准。

三、严格控制县级供电企业人员编制。各县（市）供电企业的人员编制，按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在册人员实行冻结。

（一）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后调人和调整的县（市）供电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市）经贸委（局）及县（市）人事部门重新考核。考核后经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认定不适合在县（市）供电企业工作的人员要予以清退，属县（市）管的干部由县（市）人事部门另行安排；从其它企业和事业单位来的人员退回原单位安排。考核后确认合适的，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按规定重新任命。

（二）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后调入的其他人员（复员转业军人等政策性调入以及经广西

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确认的急需的电力专业技术人员除外），原则上从哪里来回哪里去，退回原工作单位。

四、在组建一县一公司和主业与副业分离、上收乡镇电管站等的供电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严禁私分、藏匿和转移财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加强清产核资，审计监督。县（市）供电企业的资产处置，要报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审批。

五、加强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管理，强化监督，明确责任，加快工程进度。

（一）各县（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严格实行业主负责制，由县（市）供电企业负责实施。各县（市）成立的“工程指挥部”等临时管理机构，不得替代或超越县（市）供电企业管理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更不许由领导干部或部门分包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及计划、经贸、水电、财政等职能部门组成的“县（市）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或类似的机构，主要是协调、解决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规划、征地等环节中由政府管理的有关事宜。

（三）自治区两个承贷主体和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县（市）供电企业以及参建单位，必须进一步落实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规范资金使用。各级主管领导要深入项目建设第一线，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问题，组织加快工程进度。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网建设与改造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审计。自治区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将派出检查组到各地、市、县检查工程建设的管理和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改革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开展 2000 年重点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运行态势，特别是国家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都给我区经济、社会等方面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为了进一步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2000 年我区重点开展对“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等 8 项课题的研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请你们给予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 2000 年广西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广西 2000 年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 一、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
- 二、广西扩大内需及消费结构问题研究
- 三、我国加入 WTO 对广西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 四、广西工业行业结构调整及发展研究
- 五、广西工业技术及产品创新问题研究
- 六、广西进一步搞活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研究
- 七、广西实施教育、生态扶贫研究
- 八、建立桂台高科技技术农业合作试验区的研究和规划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科研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全区矿业 秩序根本好转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全区矿业秩序根本好转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现全区矿业秩序根本好转规划

近几年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发〔1995〕33号）精神，大力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取得了显著成效。经国土资源部确认，到1999年底我区已实现了矿业秩序全面好转，即“治理无序，进入有序”。为将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引向深入，实现全区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根据国土资源部的部署和全国矿业治理整顿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全区矿业秩序根本好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基本国策，认真贯彻“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深入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矿业秩序，科学管理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采，实现对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目标要求：通过深入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全区各地、市分期分批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到2002年实现全区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即矿业活动“实现有序，进入科学”，矿政管理水平和科学办矿水平明显提高。总的要求：一是做到矿政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矿业权人依法办矿，消除无证探矿、采矿；二是通过深化改革，理顺经济利益关系，实现长治久安；三是初步实现从粗放到集约的转变，做到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四是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二、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标准

（一）健全完善矿业管理法规体系和规章制度，深入贯彻《矿产资源法》。

1、建立符合地方实际和《矿产资源法》配套法规的管理办法，并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

动，使各级人民政府和矿业主管部门、地勘单位、矿山企业的负责人及广大群众熟悉和了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树立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和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

2、各级矿政管理机构健全，有一支素质较高的行政执法队伍。矿政管理的各项职能得到认真履行。

3、有健全的矿政管理制度和矿业秩序监督管理网络。

（二）矿政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矿业权人依法办矿，消灭无证探矿、采矿。

1、消除无证勘查、无证开采，矿业权人达到法律规定的资质条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依法在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2、勘查作业范围、矿区范围内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矿业权人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规费。征收机关依法足额征收入库，国家的矿产资源所有权依法得到维护。

4、建立正常有序的矿产品加工、流通秩序，依法进行矿产品经营活动。

5、地矿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案件得到及时查处。

（三）提高资源利用率，做到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1、矿产资源开发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基本解决矿山企业布局不合理、浪费资源、安全事故多等问题，矿山具备与资源储量相适应的生产规模，矿业开发的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明显提高。

2、建立正常的监督机制，实现对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破坏、浪费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矿产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3、矿山企业能够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资源利用率达到设计要求，贫富矿兼采，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得到提高。

(四) 通过深化改革, 理顺利益关系, 培育矿业权市场, 实现矿业秩序的长治久安。

1、在保证国家利益的前提下, 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采中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解决由于利益分配而引起的采矿权属纠纷。

2、建立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和依法转让的制度并有效实施, 初步形成规范有序的矿业权市场。

(五) 因采矿活动引发的环境问题初步得到解决,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1、矿山企业普遍遵守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法律、法规, 因矿业活动而产生的矿山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较好地解决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3、遵守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法律、法规, 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业活动对土地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遵守矿山安全法规, 实现安全生产; 解决因矿业活动对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的破坏, 地质灾害得到有效防治。

三、实现全区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措施

(一) 加强矿业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自治区有关部门抓紧推进《广西矿产资源条例》等地方矿业法规的制定工作, 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要进一步学习、宣传《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增强法制观念, 做到依法管矿、依法办矿, 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二) 加强对国情、区情和矿情的宣传教育, 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我国矿产资源一方面比较短缺, 另一方面开发利用水平不高、资源浪费严重的实际情况, 树立矿产资源忧患意识, 提高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自觉性。把党的十五大关于“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 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 加大执法力度,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矿业行为。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敢于执法, 严于执法。对无证开采、勘查矿产资源要坚决取缔; 对违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和浪费的, 要坚持依法惩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全区每年要进行一

次地矿行政执法检查, 实行重点监控、巡回检查、地市互检制度。

(四) 加强地矿行政基础业务建设。一是严格执行矿业权有偿取得的审批制度, 加强矿业权管理。对不具备资质条件和要求的矿山一律不得批准办证; 二是制定好破产资源规划, 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自治区、地(市)、县三级完成矿产资源规划及合理利用方案; 三是做好勘查采矿换证工作和矿产储量套改工作; 四是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 促进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提高资源利用率, 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保障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自治区、地区(市)二级和矿业大县完成矿产资源管理信息网络的建立; 五是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建设工作, 抓好 21 个矿区生态环境的恢复建设试点工作。

(五) 培育矿业权市场, 规范矿业权流转。通过矿业权的合法流转, 促进我区矿业经济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要积极创造条件, 鼓励引资勘探开发国家急需的矿产资源。

(六) 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规费, 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对坐支、截流、挪用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单位和个人未缴、拖缴或拒缴矿产资源规费的探矿权、采矿权人要依法严肃处理。

(七) 深化改革, 理顺利益关系, 促进矿业秩序长治久安。全区各地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要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的利益关系, 因势利导, 疏堵结合, 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引导规模经营、集约经营, 维护矿业秩序的长治久安。

(八) 突出重点, 以点带面, 全面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 推动全区全面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根据我区的实际, 进一步加强对南丹县大厂矿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矿区等重点矿区, 以及煤炭、黄金、建材等重点矿种的治理整顿, 按照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要求, 分别制定相应的治理整顿方案, 集中力量, 有计划地实现重点矿区和重点矿种的矿业秩序根本好转, 带动其他矿区和矿种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

四、组织检查和检查验收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辖区的实际制定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2000 年、2001 年每年的 12 月,

各地区、地级市组织对本辖区各县（市）的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工作进行年度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将检查结果报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地、市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工作进行抽查。

根据我区的实际，全区 14 个地区、地级市分两批分别于 2001 年、2002 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首批于 2001 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地、市是：南宁地区、柳州地区、贺州地区、柳州市、玉林市、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其余的地、市要于 2002 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

首批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地、市所辖的各县（市）要于 2001 年 9 月底前，完成本县（市）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验收并报所在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地、市在县（市）验收的基础上，于 200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地、市的检查验收工作，并将结果报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各地、市的验收结果，于 2001 年 11 月组织对全区首批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地、市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批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地、市所辖的各县（市）于 2002 年 7 月底前，完成本县（市）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验收并报所在地区行

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地、市在县（市）验收的基础上，于 2002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地、市的检查验收工作，并将结果报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于 2002 年 9 月组织对这些地、市进行检查验收。

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将对在治理整顿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地、市、县和部门、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对治理整顿工作抓得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五、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如期实现全区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和完善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地矿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领导责任制。全区各地、市、县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机构要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完善，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挂帅，各有关部门领导参加，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推进矿业秩序治理整顿。要建立专报制度，每季度逐级汇报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每年要有工作总结，日常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的要及时向上级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汇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管理 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 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翻印给你们，请你们按《通知》精神

认真贯彻执行。为做好我区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根据国办发〔1999〕92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刘清平 自治区体改办副主任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陈永南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吴根林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韩元利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曾学愚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吕 汉 自治区国税局总会计师
吴殿祿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张勤铭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
局长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

办公室主任：张忠国（兼）
副主任：邵淑森 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江彦舟 自治区体改办综合处
处长
范小辉 自治区法制局政府法制
监督处处长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
区直各部门要把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
机构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国办发
（1999）92号文件的要求，扎扎实实地抓好落实，
确保按时完成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
理整顿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直属机关机构变动 部门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9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直属机关机构变动部门的经费、物资、房地产等资产处理的通知》（桂政发〔2000〕15号）精神，为妥善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变动部门经费、物资、房地产等资产的处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直属机关机构变动部门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唐松庆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成 员：沈德海 自治区编委办副主任
李西球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
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刘铭达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处处长黄典伟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五秘书处处长黄炎权任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房产处处长徐锦兴、自治区审计厅综合处副处长兰丽萍为办公室成员。

请区直机构变动部门填好附表一至表四的内容（一式二份），于4月18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按桂政发〔2000〕15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迅速开展主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表：一、资产负债表
二、固定资产清查表

三、债权债务清查表
 四、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清查表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变

动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六日

附表一：

资 产 负 债 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 目	1999年 年末数	2000年3 月月末数	项 目	1999年 年末数	2000年3月 月末数	项 目	1999年 年末数	2000年3月 月末数
一、资产合计			三、负债合计			补充资料		
现金			应缴预算款			国有资产总量		
银行存款			应缴财政专户			1. 固定基金		
其中：外币			暂存款			2. 结余		
有价证券						3. 预收经费年末余额		
暂付款			四、净资产合计					
库存材料			固定基金					
固定资产			结 余					
			其中：经常性结余					
			专项结余					
二、支出合计								
经费支出			五、收入合计					
拨出经费			拨入经费					
结转自筹基建			预算外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资产部类合计			负债部类合计					

附表二：

固 定 资 产 清 查 表

填报单位：（公章）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一、土地	M ²				
二、房屋	M ²				
1、办公用房	M ²				
2、职工宿舍	M ²				
3、招待、培训用房	M ²				
4、其他用房	M ²				
三、汽车	辆				
1、	辆				
2、	辆				
3、	辆				
4、	辆				
5、	辆				
6、	辆				
7、	辆				
8、	辆				
9、	辆				
10、	辆				
11、	辆				
12、	辆				
13、	辆				
14、	辆				
15、	辆				
四、办公和其他设备					
1、					
2、					
3、					
4、					
5、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合 计					

备注：汽车、办公和其他设备按具体规格型号填列。

附表三：

债 权 债 务 清 查 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债 权		债 务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合 计		合 计	

备注：此表按每笔业务具体填列。

附表四：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清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 目	出租（租赁）		经济实体		对外投资		其 他	
	资产总额	租金收入	资产总额	承包费、管理费收入	资产总额	投资收益	资产总额	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备注：收入和收益填 1999 年全年数额

附表五：

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变动表

变动的机构名称	变动的形式	备注
物价局	并入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保留牌子。	
国有资产管理局	不再保留，职能划归财政厅	
体改办	不再保留，职能分别交由经贸委、建设厅负责。	
煤炭工业局	不再保留，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经贸委。	过渡期行业办相对独立。
机械工业局	不再保留，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经贸委。	
冶金工业局	不再保留，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经贸委。	
石化工业局	不再保留，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经贸委。	
轻工业局	不再保留，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经贸委。	
纺织工业局	不再保留，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经贸委。	
建材工业局	不再保留，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经贸委。	
电子工业局	与无委办合并，组建信息产业局。	
无委办	与电子工业局合并，组建信息产业局。	
乡镇企业局	不再保留，并入农业厅。	
农村工作办公室	不再保留，并入农业厅。	
水产局	与畜牧局合并，组建水产畜牧局。	
畜牧局	与水产局合并，组建水产畜牧局。	
农机局	改为农机管理中心，为农业厅所属事业单位。	
贸易厅	不再保留，行政职能并入经贸委。	过渡期行业办相对独立。
经协办	改为经济实体，行政职能划归经贸委。	过渡期保留事业单位。
边贸局	不再保留，职能并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菜篮子办	不再保留，职能分别划给农业厅、经贸委。	
糖业公司	改组为企业，职能分别划归农业厅、经贸委。	
宗教局	并入政府办公厅，对外保留牌子。	
地质矿产厅	与土地局、测绘局、海洋局组建国土资源厅。	
土地局	与地矿厅、测绘局、海洋局组建国土资源厅。	
测绘局	由建设厅管理的机构改为国土资源厅管理的机构。	
海洋局	由设在科技厅改为并入国土资源厅。	
法制局	不再保留，与政府研究室组建政策法规室。	
政府研究室	不再保留，与法制局组建政策法规室。	
机关事务管理局	改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保留原局的牌子。	
救灾办	划归民政厅。	
能源办	由林业厅划归农业厅。	
人防办	由建设厅管理改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公费医疗办	职能和机构并入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主题词：财政 资产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赵明、李自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赵明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0〕24号 2000年3月16日）

任李自明同志为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0〕25号 2000年3月16日）

免去岑汉伟同志的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26号 2000年3月16日）

免去郑军健同志的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0〕27号 2000年3月28日）

免去磨传真同志的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28号 2000年3月28日）

免去傅立忠同志的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29号 2000年3月28日）

免去潘健同志的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30号 2000年3月28日）

免去潘运琛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正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00〕31号 2000年3月28日）

免去杨少毅同志的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32号 2000年3月28日）

免去方致达同志的广西民族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00〕33号 2000年3月28日）

免去黄业恩同志的自治区人事厅巡视员职

务。

（桂政干〔2000〕34号 2000年3月28日）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0〕35号 2000年4月9日）

任戴舜松同志为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0〕36号 2000年4月9日）

任于琛同志（女）为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0〕38号 2000年4月9日）

任沈兆熊同志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

任杨永峰同志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吴代慧同志（女）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黄德门同志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桂政干〔2000〕39号 2000年4月9日）

任席鸿健同志为广西大学副校长；

免去俞曙霞同志（女）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0〕40号 2000年4月9日）

蔡德所同志挂任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挂任期2年）。

（桂政干〔2000〕41号 2000年4月9日）

任梁启光同志为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李俊康同志的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43号 2000年4月9日）

任雷翔同志为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院

长；

免去徐学洪同志的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戴舜松同志的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44号 2000年4月9日）

雷爱祖同志（女）任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兼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张振东同志仍任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章远新同志仍任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梁斌同志仍任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莫恭明同志仍任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干〔2000〕45号 2000年4月9日）

黄克贵同志兼任广西驻北京办事外主任；

免去薛健同志兼任的广西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离休；

免去匡岩同志的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离休；

免去秦水音同志的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李一洪同志的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0〕46号 2000年4月9日）

任陈荣贵同志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局长；

任农万菊同志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任陆世降同志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任黄赤同志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任卢兆发同志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0〕47号 2000年4月9日）

任莫玮同志为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桂政干〔2000〕48号 2000年4月9日）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农垦局局长、广西

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童玉川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00〕49号 2000年4月9日）

冯祖华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主持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

曾绍群同志（女）任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邓于仁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章望生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陈永南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XXX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陈鸿起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吴花龙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巡视员；

李煜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免去秦成功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褚朝元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0〕50号 2000年4月9日）

吴国华同志仍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罗龙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何宾同志仍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清平同志（女）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免去马忠毅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赵德明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0〕51号 2000年4月9日）

任梁雨祥同志为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人 事 任 免

免去 XXX 同志的自治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0〕52号 2000年4月9日)

任刘咸岳同志为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免去詹宏松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53号 2000年4月9日)

任谢荣贵同志为自治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正厅级)。
(桂政干〔2000〕54号 2000年4月9日)

免去韩元利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刘瑞益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路正余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57号 2000年4月9日)

免去梁超然同志的自治区通志馆副馆长职务。

(桂政干〔2000〕58号 2000年4月9日)

免去吴炳贵同志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0〕59号 2000年4月9日)

免去莫玮同志的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60号 2000年4月9日)

潘鸿权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黄克贵同志仍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韦肇晋同志仍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正厅级);

农立进同志仍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陈武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王其鹏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跃飞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建兴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涂运彪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
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职务;

韦显凤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
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职务;

免去薛健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职务;

免去马忠毅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职务;

免去杨海林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职务,提前离岗;

免去 XXX 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职务;

免去陆世降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0〕61号 2000年4月9日)

免去黄寿春同志的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
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62号 2000年4月9日)

免去席鸿健同志的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职务。

(桂政干〔2000〕63号 2000年4月9日)

免去管炳六同志的自治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0〕64号 2000年4月9日)

任张敢同志(女)为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任刘日亮同志为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任冯振年同志为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任金湘军同志为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任刘纪元同志为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0〕65号 2000年4月9日)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桂林山泉酿酒厂

灌阳县桂林山泉酿酒厂，成立于1956年，已有40多年的历史。厂区面积30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多平方米，由天然矿泉水生产基地、白酒生产分厂、果酒生产分厂组成。现有干部职工200余人。年产天然矿泉水20000吨，米香型山泉系列酒5000吨，果露酒和保健酒2000吨，蜜枣酒1000吨，总生产能力为28000吨。

山泉酒以过硬的质量和精美的包装，目前开放式的营销网络遍布区内外，已与近60家客商建立了国有、集体、私人三位一体的营销网络，形成产品销售通畅，货款结算及时，信息反馈敏捷的销售渠道。

该厂主要产品有：

●**野生猕猴桃酒** 选用天然水果王猕猴桃为原料，取用经国家地矿部、卫生部、轻工部鉴定的优质矿泉水精心酿造，用料考究，配方独特，酒体浅青黄色，透明有光泽，果香幽雅，醇和爽口，酸甜适中，后味余甘，是高档次营养型果酒。

野生猕猴桃酒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含有：锌、锶、硒、氧等二十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微量元素，十八种人体需要的氨基酸，维生素以及磷、钙、铁等矿物质和丰富的蛋白酶，vc的含量尤为突出，常饮之能健体强身延年益寿。除营养丰富外，其药用价值也相当高，据中医认为猕猴桃果实质性味酸醇、甘寒，有生津润燥、调中理气、清热解毒除烦之功效，可治疗便秘与肝炎，现代医学已证明，猕猴桃果汁对机体缺氧有保护作用，能增强机体对缺氧的耐受力，在防治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脑溢血、高血压和降血脂特殊功效，同时可以阻滞致癌物亚硝酸的形成，破坏癌细胞增生时产生的某种酶活性，从而达到抑制癌症的效果，该产品荣获广西2000年创新计划，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交易会金奖。

●**红枣酒** 灌阳枣种植历史悠久，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陪葬品中就有灌阳长枣。

红枣酒的外观，枣红色，澄清透明，无明显悬浮物。香气具有纯正、幽雅、和谐的枣香和酒香。口味有纯净幽雅、爽口和新鲜怡人的枣香味。

●**山泉保健酒(春常在)** 山泉保健酒是采用都庞岭天然优质矿泉水和优质大米酿出优质米酒和枸杞、肉苁蓉、黄芪、龙眼肉、木瓜、红枣等12种名贵中药材，经传统工艺技术和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精制而成，常饮用可消除疲劳、饮养气、养颜、调节机体活力，并起到防病抗衰之作用。

●**山泉酒** 山泉酒是选用桂北盛产的优质大米为原料，取经国家地矿部、卫生部、轻工部鉴定的天然优质矿泉水为酿酒专用水，以现代先进的技术结合传统工艺，精心酿制多年贮存勾兑而成。入口绵甜，落口爽净，回味怡畅，形成了别具一格潇洒丰满的文化品位。

山泉酒系列主要品种有：28°、32°、38°、52° 精装山泉酒和彩盒装山泉酒，22°、28°、32°、38°、52° 简装山泉酒。32°、38° 山泉酒荣获1999年广西优质产品称号。



南宁地区畜牧业在蓬勃发展中



地委书记陈光明(前排中)、地委秘书长谭先进(左三)、地区行署副专员农正斌(左一)、政协南宁地区工委主席林世雄(右三)等领导同志在横县县委书记黄惠松(右一)陪同下,参观横县陶圩镇大塘养鸡现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地畜牧水产局坚持稳定生猪生产,大力发展草食动物生产,促进了本地区畜牧水产业的快速发展。1999年,全地区努力克服畜禽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牲畜五号病疫情严重且持续时间长,损失惨重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在连续21年增产丰收的基础上又获得了较大的增长。与上年同期比生猪出栏244.35万头,增长5.28%;牛出栏9.41万头,增长2.97%;羊出栏14.81万只,增长13.56%;家禽出栏2434.89万羽,增长6.58%;肉类总产量达24.14万吨,增长6.46%;水产品总产量9.46万吨,增长5.35%。南宁地区畜牧水产业的近几年来着重抓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种子工程”和品种改良工作。建立良种繁殖基地,在马潭种畜场和南宁市郊石埠分别建成了瘦肉型种猪基地和水产良种繁殖示范场;各县(市)都建有自己的畜牧水产繁殖示范基地,为养殖户提供大批优质良种,并积极开展畜禽品种改良工作,提高畜禽杂交配种覆盖面。

二、树立品牌意识,积极推广、发展名特优品种,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三、建立和扶持养殖重点大户,发挥典型示范作用。1999年末,全地区有养猪重点户580户,养牛重点户120户,养羊重点户215户,养禽重点户660户,养鱼重点户215户。大批养殖专业户的出现,发挥了示范和带动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全地区畜牧水产业的发展。

四、加强畜禽疫病防疫工作,保障畜牧水产业健康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宁地区加快了科技兴牧的步伐,建立健全了地、县、乡、林四级畜牧兽医和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加强了畜禽疫病防疫工作,控制了畜禽鱼的死亡率,保证了畜牧水产业的健康发展,使养殖业经济效益得到不断提高,畜牧水产业已成为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南宁地区畜牧水产业的快速发展。



南宁地区畜牧水产局领导班子在研究、制定2000年畜牧水产工作目标。



图为1999年12月召开的全地区畜牧水产工作会议主会场。



南宁地区畜牧水产局领导与各县(市)畜牧水产局局长在一起。

黄之强 / 文



横县畜牧局引进、繁育的黑凤鸡深受区内外客商赞誉。



横县陶圩大塘肉鸡群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代号: 48-99 定价: 2.00元